

证券代码：832129

证券简称：新兴药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大会会议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终止、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包括认购、收购或出售在任何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权）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十一）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公司设立任何下属公司/分公司；
- （十四） 公司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人民币壹仟万元）的任何资本支出或负债；
- （十五） 全部或部分出售任何价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人民币伍佰万元）的重大资产；
- （十六） 修改或解除公司与股东或其关联方之间的合同；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八） 决定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研发项目；
- （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二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二十一） 审议公司提起任何可能导致股东的权利、义务、责任或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更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行使。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现场会场，股东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

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及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股东本人签署。

**第二十二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和/或盖章）。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该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法人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副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并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以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七）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

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专人保存。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三十六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大会召集人可以委托公证机构进行公证或委托律师见证。

##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决定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三）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四）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终止、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五）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包括认购、收购或出售在任何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权）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七） 公司设立任何下属公司和（或）分公司；
- （八） 公司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000,000元（人民币壹仟万元）的任何资本支出或负债；
- （九） 全部或部分出售任何价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00,000元（人民币伍佰万元）的重大资产；
- （十） 修改或解除公司与股东或其关联方之间的合同；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二） 决定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研发项目；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公司提起任何可能导致股东的权利、义务、责任或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更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列明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四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一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在支付合理费用后，公司应当在七日内将复印件送出。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形成有关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